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7號

聲請人 新來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王秀女

代理人 廖苡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0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壹、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6號不當得利等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與聲請人。

貳、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參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亦分別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再者，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云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，此觀上開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即明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01 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6號不當得利等事件於民國
02 (下同)113年12月23日之庭期，為確認言詞辯論筆錄所載
03 是否闕漏，以還原法庭活動並核對筆錄，而為本件後續訴訟
04 主張及維護法律上利益，爰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0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6號不當得利等事件之原
07 告，依法為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
08 音內容以主張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聲請
09 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依
10 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併特於主
11 文第二項諭知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2 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
13 辦法第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言孫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0 書記官 廖涵萱